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5-007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至3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innocarepharm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3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3月28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8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会主席兼行政总裁：Jisong Cui(崔霁松)博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兰女士

首席财务官：傅欣先生

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裘蓓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3月28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至3月27日(星期四)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innocarepharm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境内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66609913

邮箱：IR@innocare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4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孙浩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收到孙浩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孙浩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24年12月25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1,000万元-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6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3)。

2、孙浩博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6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增持金额约为14,999,794.17元。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收到孙浩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孙浩博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孙浩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2、孙浩博先生与孙日贵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孙小惠女士为姐弟关系，孙浩博先生与孙日贵先生、孙小惠女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增持前，孙浩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孙日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221,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孙小惠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0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孙浩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1,372,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5%。

3、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的12个月内，孙浩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披露增持计划。

4、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的6个月内，孙浩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1,000万元-2,000万元。实际增持金额为14,999,794.17元。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不得超过6个月。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情形，及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 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相关承诺：本次增持主体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收到孙浩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孙浩博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孙浩博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6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浩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1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孙日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221,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孙小惠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0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孙浩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4,435,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8%。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9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2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21]332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76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6,000,000.00元，已由承销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9日汇入公司开立在招商银行西安分行曲江支行账号为129907180410909的银行账户150,625,400.00元，开立在中国银行西安太白小区支行账号为102498736801的银行账户49,568,400.00元，开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账号为72010078801600005471的银行账户73,825,067.92元，共汇入人民币274,018,867.92元(已扣除不含税承销商承销费用人民币1,981,132.08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034,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1,984,367.92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078号验资报告。

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70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352,74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1,999,974.60元，已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软件园支行账号为103307746042的银行账户139,085,300.00元；开立在招商银行向阳支行账号为380211580000047922的银行账户114,000,000.00元；开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账号为129907180410960的银行账户44,168,675.18元；共汇入人民币297,253,975.18元(已扣除承销商承销费用人民币4,745,999.42元，不含税费用合计人民币4,477,357.94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686,324.4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836,292.23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23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1、2022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于2022年3月1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29907180410909	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02498736801	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2010078801600005471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注：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24年12月25日的余额已变更为永久补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办理了专户注销手续。

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纺织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于2023年10月19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不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除补充流动资金账户已注销外，各项目仍处于正常建设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中国银行西安软件园支行	103307746042	用于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正常
西安银行向阳支行	382011580000047922	用于高壁垒透皮给药系统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正常
招商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129907180410960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情况

鉴于用于"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129907180410909中的募集资金已变更为永久补流，账户余额为0.00元，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办理了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银行销户凭证。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8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3月20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3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资金运用情况良好。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300万元，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规定期限内归还，届时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5-008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5年3月23日届满，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换届相关工作。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提名工作仍在推进，且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为2025年4月19日，考虑到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议等工作事项，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年度报告等相关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第六届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积极推进换届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25-015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3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建超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刘建超先生具有丰富的生产制造、精益运营等方面的实践经验，具备行使副总经理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副总经理任职资格。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附：刘建超先生简历

刘建超：男，197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毕业，工学学士。曾任本公司金山缸套厂厂长、制造三分公司总经理、制造二分公司总经理、制造部部长、采购部部长；2022年1月至今，任上海菱重发动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 2025-02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投控")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南侨投控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每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为使A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5年2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49.00万元，同比减少75.63%。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5-010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3月20日，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董志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董志强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董志强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董志强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董志强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 600135　证券简称 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25-010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提前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凯光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1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乐凯光电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2月26日、2025年1月20日累计提前归还人民币3,15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提前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2024-074、2025-004)。

根据资金安排，乐凯光电于2025年3月20日再次提前归还人民币5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公司")拟发行总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事项，已于2023年4月20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3年5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23年4月22日、2023年6月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并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25年3月18日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267号)，通知书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8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近日收到周爱国先生提交的辞呈。因工作调动，周爱国先生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根据有关规定，周爱国先生的辞呈自送达本行董事会时生效。

周爱国先生在本行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锐意进取，高效执行本行党委会和董事会决议，扎实推进战略规划实施，积极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为本行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本行董事会对周爱国先生在任职期间对本行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5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接受担保的子公司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象进出口")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同时子公司将视情况以自有财产为自身提供抵押担保；股东大会同意授权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并签署与各金融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025年3月20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在债权确定期间和最高融资余额内，为子公司海象进出口与债权人签订的所有银行融资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整。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提供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80.11%	30,000万元	21,500万元	4,000万元	25,500万元	4,500万元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1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海丰路380号2幢3楼

法定代表人：王周林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地板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4,967.81	32,599.04
负债总额	38,206.32	26,116.35
净资产	6,761.49	6,483.23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10,885.11	51,281.78
利润总额	236.23	-201.40
净利润	159.05	-278.20

注：2024年1-9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海象进出口为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海象进出口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债务人：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4,000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自2025年3月20日起至2027年3月19日止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提升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且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25,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5%，全部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对合并报表外企业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2、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77　证券简称：速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分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住所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速达")、朔州市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朔州速达")、武汉福莱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福莱德")、分公司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分公司")于近日办理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变更事项，并完成了工商登记，已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序号	变更主体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1	鄂尔多斯速达	法定代表人	栗靖	魏昊
		董事	刘润平	栗靖
		总经理	栗靖	魏昊
2	朔州速达	法定代表人	栗靖	张丽强
		总经理	栗靖	张丽强
		财务总监	刘海文	李凤龙
		住所	山西省朔州市怀仁市云中街道石井村南	山西省朔州市怀仁市仁和北路东侧、怀贤东街北侧
3	武汉福莱德	法定代表人	刘润平	孙建博
		总经理	赵宁	孙建博
4	包头分公司	负责人	栗靖	宋飞祥

二、《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一)鄂尔多斯速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PWKXL0U

名称：鄂尔多斯市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鄂尔多斯工苏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魏昊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18年6月1日

经营范围：煤矿机械配件销售；煤矿机械设备生产、维修、维护；煤矿设备的租赁与销售；煤矿成套设备使用的技术咨询服务；液压软管总成扣压安装，液压软管、接头及其他液压元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朔州速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624MACUJHE3X8

名称：朔州市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朔州市怀仁市仁和北路东侧、怀贤东街北侧

法定代表人：张丽强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3年8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价格监证评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武汉福莱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MA4KMXKT7L

名称：武汉福莱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江汉经济开发区0601地块智慧大厦328室

法定代表人：孙建博

注册资本：捌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6月17日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液压、气压动力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安装及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包头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91061601918 9

名称：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场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卜尔汉图金属深加工园区经四路与纬二路西南角办公楼101

负责人：宋飞祥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4日

经营范围：煤矿、工程、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配件销售；煤矿、工程、隧道施工专用机械设备生产、维修、维护(凭资质证经营)；煤矿设备的租赁与销售；煤矿成套设备技术服务；液压软管总成扣压安装；液压软管、接头及其他液压元件的销售；流体连接安全防护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流体连接安全防护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鄂尔多斯市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2、《朔州市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3、《武汉福莱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4、《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5-010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19日，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19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实现营业收入2,134,491,189.49元，利润总额1,178,227,348.3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68,613,871.41元，加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889,490,272.02元，减2024年度分配2023年度和2024年度中期的现金股利585,828,712.50元，截至2024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72,275,430.93元，资本公积金为31,670,161.87元、盈余公积为127,957,246.53元。

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4,331,485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含本次拟实施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585,828,712.50元，占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13.62%。

本预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若在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85,828,712.50	468,662,970.00	187,465,188.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5,594,983.07	585,262,089.70	526,864,048.1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486,117,716.7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72,275,430.9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41,956,870.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42,573,706.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41,956,870.5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2022-2024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12.42亿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5.43亿元的228.90%。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